

附件 1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博物馆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按照《文物保护法》，负责大鹏所城的文物修缮、历史研究、文物征集等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大鹏所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合理利用工作；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陈列与展览，做好宣传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大鹏所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着重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加强展馆疫情防控措施不放松。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大鹏所城文物建筑、消防公共安全。三是跟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公布实施。四是保障大鹏所城风貌保护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展，对大鹏所城“文态”“业态”和“形态”提升进行指导。五是推进完成大鹏所城整体保护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结项。六是完成大鹏所城城墙遗址围网保护工作。

（2）注重发展规划和馆藏管理

一是开展《博物馆发展三年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推进新区博物馆群建设；配合新区文管办完成咸头岭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选址研究工作；开

展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接管工作。三是探索建立文物库房智慧管理系统，开展《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制。四是加强库房藏品安全，升级库房安全设备，编制《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五是加强文物征集力度，征集一批明清古代军事文物和深圳地方古代文物。

（3）提升陈列展览和宣教职能

一是加快大鹏所城赖恩爵振威将军第陈列展览工程布展进度，争取在 2022 年完工并对外开放。二是加强戴氏大屋保护与利用，举办突出红色文化和红色人物等爱国主义教育临时展览。三是加强讲解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开发大鹏所城研学实践教育项目。四是落实市文物局“国有博物馆帮扶民办博物馆”政策，对口帮扶龙华区军装博物馆和深圳古代钟表博物馆。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览表，本单位 2021 年共需完成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开展大鹏所城文物保护三期工程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
2	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规划以“中国海防文化之最，南海历史文化地标”的项目定位，持续深入开展大鹏所城活化利用与风貌提升工作，大力创建文旅融合示范区。
3	以“中国海防文化之最，南海历史文化地标”的项目定位，持续深入开展大鹏所城活化利用与风貌提升工作，精心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
4	结合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建设进度开展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相关前期研究工作。

5	指导大鹏所城旅游区遵循“都市风情、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市场需求”原则，加大力度传承区域文化遗产，整体保护传统空间风貌，全面提升文态、形态、业态、生态，全力打造特色文化街区和文旅融合示范区。
---	--

（三）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 年，本单位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效益目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有效履行博物馆职能，做好大鹏所城的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大鹏所城历史研究、陈列展览及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大鹏新区博物馆按照局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重点工作建设，认真落实了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履职情况如下：1. 党建引领，博物馆工作

见成效；2. 稳扎稳打，保护研究两手抓；3. 加强宣教，开展文物惠民行动。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5.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8%。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1 年 1-12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本单位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5%，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5\% \div 100.0\% \times 100.0\% = 99.5\%$ ；全年平均执行率 = $(119.1\% + 106.4\% + 99.0\% + 99.5\%) \div 4 = 106.0\%$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览表，本单位 2021 年共需完成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在 2021 年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本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2021 年本单位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2021 年本单位积极参与新区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先进和所城红色革命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共荣获奖项如下：

①2021 年 2 月大鹏所城获评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深圳市唯一代表。

②深圳市教育局于 2021 年 4 月将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列为深圳市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基地。

③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将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列为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④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为大鹏所城授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⑤广东省文物局评选将《鹏城春秋——大鹏所城历史展》入选作为广东省文物局“2021 年广东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2）2021 年本单位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

①2021 年启动“文物库房管理系统”项目，结合博物馆业务特点和库房实际情况对系统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开启藏

品管理、库房管理智慧化进程，为新区博物馆智慧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②推进保护规划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鹏所城文物保护规划（2021-2035）》已按程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由深圳市政府公布实施。

③推进大鹏所城综合整治。启动实施“大鹏所城综合整治拆建范围建筑考古调查”，为大鹏所城片区综合整治提供文保专业支持。

4. 公平性方面

2021 年度，本单位未接收到群众信访。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履职效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数 769.15 万元，2021 年调整预算数 901.69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数 897.56 万元。

1. 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本单位通过设定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工作；

2. 在年中预算执行中，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不断推进项目执行，同时对目标发生偏移时，纠正项目发展轨迹，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实时了解执行动态；

3. 在年终完成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和项目自评表等，总结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找出不足之处，加以改正，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6.2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5.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5.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 90.0%，比率偏高。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本单位将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 相关建议：建议大鹏新区财政部门推进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标准的数据库的完善，形成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6.20